国家赔偿制度研究的创新之作

----评《比较国家赔偿法》

陈云生

(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、博导,北京 100723)

〔中图分类号〕D912.1 〔文献标识码〕A 〔文章编号〕1000 - 7326(2002)06 - 0147 - 01

国家赔偿制度是各国法律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 项制度。在以往"君权神圣"的时代,国家有时迫 于外部的强权要对其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损害承担 国家赔偿责任,在国内法上国家具有最高的统治 权,不对任何因立法、行政或司法引起的损害承担 赔偿责任。但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,尤其是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。世界各国对社会经济生活由 消极的维持秩序转为积极的干预政策,国家所代表 的集团利益和公共利益与公民、法人的私人利益越 来越频繁地发生冲突。在强大的国家面前,公民、 法人往往成为受害者。加之有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 教训,迫使西方国家开始检讨自己的人权和法治观 念及其相应的法律制度。国家不负赔偿责任的观念 开始动摇并逐渐被摒弃,以法、德、日、英、美等 为代表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通过立法或司法实 践放弃主权绝对观念,确立了本国的国家赔偿制 度。我国 1982 年宪法第 41 条明确规定了国家赔偿 责任。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 次会议还专门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 法》,这对于我国的人权事业和法制建设具有重大 的意义。

就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研究而言,国内法学界一般采取法律解释学的方法,缺乏对中外国家赔偿制度的全面比较研究。河北经贸大学青年教师刘静仑的《比较国家赔偿法》一书运用比较方法对中外国家赔偿制度进行了系统研究,这是一个可喜的公司等,这是一个可喜的生物,这是一个可喜的生态。第一编探讨了国家赔偿法的性质、适用对象、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国家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等基本理论问题。第二编就中外国家赔偿的范围、国家赔偿的方式和标准等实体问

题进行了比较研究。第三编就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 国家赔偿程序和中国的国家赔偿程序进行了比较研究,并重构了中国的国家赔偿程序。

该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:一是内容翔实。作者 法的法律文件和理论学说的基础上,就国家赔偿制 度的理论和社会经济基础、国家和公务员的赔偿责 任、国家赔偿范围、国家赔偿程序等各方面的问题 进行了全方位的比较研究。二是观点中肯。如作者 对国家赔偿制度演进过程中国家主权完全豁免时期 和国家主权有限豁免时期的划分、对国家赔偿责任 归责原则的认识、对中外国家赔偿范围的分析比 较、特别是对国家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等诸 多观点都有一定的理论上的创新,且比较中肯。三 是体系新颖。作者将国家赔偿制度中的各种问题科 学地划分为基本理论、国家赔偿实体和国家赔偿程 序三部分、以这三部分的划分作为骨架构建了一个 全新的理论体系,形成了自己对国家赔偿制度的独 到见解。在三编正文之前,作者还专设导论探讨和 研究了比较法的目的和方法论, 这一安排具有重要 的意义, 它使本书的理论体系具有了鲜明的方法论 色彩。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,作者还对中国国家赔 偿法尝试进行了重构,提出了《国家赔偿法》的修 改建议稿,可作为国家立法机关修改该法时的重要

不可否认,作者在研究方法的运用上还是初步尝试,某些结论也只是作者个人的见解,但作者这种善于对学术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的精神,还是值得嘉许的。中国《国家赔偿法》的理论与实践,现在都值得深入地加以研究。

责任编辑: 懿 丹

中山大学法学论坛